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52507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北榮民總醫院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525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2年12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20152507號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\_1120152507A\_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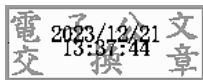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所轄臺北榮民總醫院因無實際收治藥癮個案，亦無人  
力提供藥癮服務，爰退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一案，同  
意照辦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廢止指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2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20152507號公告辦  
理，兼復貴局112年12月11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23076467  
號函及112年12月14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。
- 二、請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  
構，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  
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高雄市政  
府毒品防制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  
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 
承辦人：林建廷  
電話：(06)2288585  
傳真：(06)2280242  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204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台北榮總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A00\_ATTCH1.pdf、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台北榮總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1月1日起廢止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274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